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56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亨濤

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張愉筠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02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2年10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故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0　月　25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0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彬

附表：　112年度除字第1568號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日龍儀器股份有限公司/	第一商業銀行信義	112年3月31日	449,400元	PB0000000

（續上頁）

	蔡聰明	分行			